

## 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 校長報告

- 一、介紹新人事室主任 林為記先生（一月廿三日正式到職）
- 二、三校合併案已召開三次「合併計畫書撰寫小組會議」，第四次會議訂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在本校舉行，新大學學術單位架構各學院、教務處已分別於二月十二至十四日分院召開，二月十九日則舉行本校撰寫小組會議，就各院研擬之草案提供高見建立共識，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再邀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學術、教務主管同仁研商，決定先將「新大學學術單位建議現況架構」（初稿）提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會議討論。
- 三、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三校連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師大祕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三二一號函建請教育部籌組「三校合併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並派員列席指導，俾及時解決政策性問題，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四六三號函覆略開：「
  - （一）本部將於近期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並計畫於該委員會下設「大學校院整合學術諮詢小組」，藉由該小組之專業性、客觀性與中立性，用以協助有意推動整併事宜之相關校院，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建議。
  - （二）貴三校為進行相關合併之研議，建請共組校際間整併諮詢小組，就跨校性之整合研擬具體作法，並推動相關事宜，其結果再報部核辦。」
- 四、邇來本校主辦大考中心音樂、美術術科考試，過程尚稱順利，感謝相關教師同仁之辛勞。
- 五、立法委員程振隆辦公室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程崇字第九二〇二二四〇一號簡便行文表略開：「為問政需要，要求三日內提供工教系最近五年曾修習『自動化系統設計』科目學生成績單」，已送請進修推廣部辦理。
- 六、本校校友吳清基轉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母校與有榮焉，特送盆景致賀。
- 七、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九一）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五二二〇號函覆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定位為「私

立應無疑義」，致國稅局即要求本人繳交營業所得稅，並將派員前來調查幼稚園帳簿。因事涉本校幼稚園發展至鉅，乃逕洽教育部中教司李司長，請求給予申覆機會，否則依法必須課徵本人數十萬元營業所得稅。

八、二月十七日上午司法院副秘書長尤三謀率該院參事公關室主任王西芬等一行五人蒞校拜會，盼與本校合作辦理系列活動以落實法治教育，該院並訂有「『司法院與民有約』 | 大學師生參訪行程表」（如附件一），歡迎本校師生分批組團（每團至多八十人）赴該院參訪，俾對該院及司法有深入正確之認識，初步已安排尤副秘書長二月廿五日來本校週會專題演講，實習輔導處亦將安排大五實習教師參訪司法院活動，各系所師生亦可逕洽該院公關室安排參訪活動。（行程表附有連絡電話）

九、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台審字第○九一○九七○七七號函略開：

「本部為調整大學與政府間之互動機制，周延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提升大學教育審議功能，以增進大學品質與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訂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十、公文稽催部份：

-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總收文計九四一件，總發文計六八九件，公文稽催計四一件，已辦結案件計四一件，未辦結案件計○件。
- （二）九十一年十二月總收文計九一一件，總發文計九三二件，公文稽催計三七件，已辦結案件計三七件，未辦結案件計○件。
- （三）九十二年一月總收文計八三八件，總發文計八一一件，公文稽催計九六件，已辦結案件計八八件，未辦結案件計八件。

## 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 副校長報告

一、有關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特將近三個月來進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組第二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在台科大舉行，三校代表仍就併校原則性事宜及合併計畫書初稿審慎研商後，結果簡述如下：

- 1 請教育部指派具決策權之人員列席專案小組會議。
- 2 建立對口單位協調機制，請兩校副校長負責協調工作。
- 3 建請教育部成立「諮詢委員會」，協助處理新大學規劃事宜。
- 4 詳細合併計畫書撰擬時程延後。
- 5 請教育部正式行文三校僑大先修班加入併校案。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七七〇五八號函復「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審議意見，本校所報「科學與數學學習研究中心」、「高級教育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及「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三項計畫構想書，教育部仍將視本校與台科大詳細合併計畫書報部後再一併考量，並指示本校應就與台科大合併之原則與目標整體規劃後，儘速提報詳細計畫書，於九十二年元月中旬前報部憑核。

(三)由於三校部份對口單位意見尚未整合完成，計畫書草案內容不夠完備，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初稿未能於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獲致共識，以致無法及時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併校進度勢必延後。

(四)在僑大先修班方面，對於整合意見漸趨一致，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班務會議討論通過該校與台師大及台科大併校計畫構想書，該校已將相關資料彙整入「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五)由於前述原因，九十一年十二月日三校校長在本校會商合併計畫未來如何進行，結果如下：

- 1 建請教育部成立「併校諮詢委員會」，並請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三校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2 請三校校長就併校相關事宜面報教育部長，並請陳校長安排會面時間。
  - 3 請二校副校長持續進行合併計畫書撰擬工作。
  - 4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在僑大先修班舉行，並邀請教育部具相關決策權之長官列席。
- (六) 依據三校校長會商決議，三校校長已會銜函請教育部籌組「三校合併諮詢委員會」，請部長主持，並派員列席相關會議，針對併校關鍵性問題適時介入並作決策性裁示，藉以化解阻力，俾新大學合併計畫順利推動。
- (七)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台高(二)字第○九二○○○三四六三號函復，該部將於近期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並計畫於該委員會下設「大學校院整合學術諮詢小組」，藉由該小組之專業性、客觀性與中立性，用以協助有意推動整併事宜之校院，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建議。教育部並建議三校共組校際間整併諮詢小組，就跨校性之整合研擬具體作法，並推動相關事宜，其結果再報部核辦。
- (八)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僑大先修班舉行，決議簡述如下：
- 1 合併案宜積極加速進行。
  - 2 請小組委員會後針對「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詳細研究，於下次會議提供修正意見。
  - 3 請各校相關單位針對計畫書草案負責研擬部份，繼續研議並與對口單位協商達成共識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4 請三校就新校總校區之設置地點、所需經費、優缺點及困難度進行評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5 成立整併諮詢小組，由三校各推薦三位人選，提下次會議討論。
- (九) 二月中旬，本人及高教務長共同就新大學學術單位架構之研擬，召開七場會議(六學院及全校)，與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研商合併後學術單位未來之發展及整合相關事宜。
- (十) 二月十九日本人邀請三校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開會研商新大學共同及通識科目負責單位整合會議，決議新大學應融合三校現有相關單位，成立「共同教學部」，以達事權統一之效。

(十一) 副校長室已將「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函請本校各相關單位繼續研擬修正中。

(十二)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本校舉行，討論重點為合併計畫書草案、總校區設置地點、諮詢小組名單等案。本人將擇期於會前邀集本校委員召開預備會議，就相關議題先行徵詢本校師長之意見。

二、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五至一八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有關三民主義研究所擬解聘趙玲玲教授案，同意依教育學院臨時教評會議決議及建議之處理原則辦理。

1 三民主義研究所擬解聘趙玲玲教授案，經投票後未獲通過。

2 趙玲玲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嚴重不足，應以從事學校其他專業工作替代之。

3 趙玲玲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如仍有授課時數不足情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嚴格執行。

(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系擬聘歐陽教教授、地理系擬聘陳國彥教授為名譽教授。

(三)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二位。

(四)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位、副教授五位、助理教授十一位、講師一位。

(五)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副教授二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位、比照助理教授級一位。

(六)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四位。

(七)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二位。

(八)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改聘副研究員二位。

(九) 本校各系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二十二名，有十七名教授依規定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 (十) 同意生物系講師黃慧滇申請延長進修案。
- (十一) 有關美術系擬增聘兼任教師案，請美術系於現有兼任教師員額內自行調整。
- (十二) 特教系擬增聘兼任教師及放寬兼任教師資格限制案緩議。
- (十三)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合聘教師之職級以副教授（副研究員）為原則，合聘教師並應併入兼任教師員額，有特殊需要者，應另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 (十四) 國文系、英語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六) 理學院、工教系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七) 地理系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十八)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同意備查。
- (十九) 機電科技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 與法規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至二十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 (一) 學務處輔導員陞遷案；實習輔導處、總務處編審（二名）陞遷案；總務處專員二名陞遷案；學務處、進修推廣部、體育室組員陞遷案，經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二) 總務處、學術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教務處、學務處遴用辦事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三) 各單位經甄審會同意調高職缺，並由內部人員調升者，是否需提甄審會審議一案，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

理。

(四) 人事室專員陳金錠調升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五) 學術發展處編審鄧麗君升任學術發展處秘書。

(六) 原則同意進修推廣部為推動「台灣師大年代數位學苑計畫」增僱臨時人員二名，惟今年該案營業額若未達壹仟萬元，明年該二員應不予續聘。

四、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四至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函勉六位

2 記功（一次）一位

3 嘉獎（二次）五位

4 嘉獎（一次）六位

5 專案助理函勉一位

(二) 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申誡一次者一位。

(三) 總務處營繕組三位技術人員懲處案緩議。建請各單位提懲處案時，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程序簽報，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詳列相關人員工作不力具體事證，一併提會討論，並請被懲處當事人提出工作報告等相關書面說明答辯。

(四) 依教育部函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自九十二年度起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間並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五) 修正通過本校新制職員九十一年度年終考績及舊制職員九十一學年度（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另

予成績考核案。另建議往後各單位辦理考績初評分數列九十分以上者，需詳列個人具體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送考績會審核，並以考評九十二分為上限。

五、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由各提案單位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 (二)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 (三) 修正通過學術發展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 (四) 通過學術發展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 (五)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 (六)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條文。
- (七)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條文。

六、召開九十二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年度推薦特殊教育研中心助理研究員蘇芳柳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
- (二) 本年度推薦五位同仁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委員票選推薦順序如下：
  - 1 圖書館組長張海燕
  - 2 學生事務處秘書陳景禮
  - 3 音樂系教授曾道雄
  - 4 運動競技學系教授蔡禎雄
  - 5 人事室組長林秀敏

(三) 本項推薦案自下(九十三)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以一級單位為推薦單位，即學術單位以「院」為單位；行政單位以「處」、「室」為單位。
- 2 請推薦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七、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授人力字第○九一○○五○二○二一號函送修正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說明各機關應依該表規定，儘速配合修正其「個別選項」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後，連同全表核定後實施，至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 修正學歷與考試項目之計分規定，將考試及學歷分項評分，兩項之計分最高分別以七分為限。
- (二) 修正年資項目之計分，總分由現行十四分調降為十分，另非主管年資每滿一年原為一分，調高為一·二分。
- (三) 獎懲項目增列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核給三·六分。
- (四) 訓練及進修項目增列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一分。

本校已據以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並簽奉校長核可，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布實施。

八、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高中職招生社區化」民意調查結果記者會，由簡校長主持，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和高中職校長等與會，共同關心此議題。該項計畫係本諸學校關心國內教育政策規劃與發展之理念，由教育政策研究小組針對重大教育措施進行民意調查後，發布結果，促使教育行政機關正視社會大眾心聲。該項民調由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協助執行調查一、○七六件樣本，調查項目涵蓋政策宣傳成效、支持度、優點及缺點認知情形、對明星學校的喜好度等。調查結果經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分析，並於記者會當日分別就高中職招生社區化的利弊得失、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推動的實況、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進程之合宜性、高中職社區化目標之合宜性等議題，從理論面、實務面和法規面進行座談，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教育政策的瞭解並對政策發展提供建言。

九、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心輔系提臨時動議案，以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不足並欠缺維修，建請更新，以提昇教學品質，該案決議請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研議。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蔡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教務處、總務處共同規劃改善方案，並請電算中心及視聽教育館協助，所需經費請會計室列入年度預算。
- (二) 理學院 B102、B103 及應用科學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教學設備改善所需經費，請理學院規劃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 普通教室教學設備由教務處及總務處共同維護管理，請學務處每年優先撥用工讀生協助該二處辦理有關工作。
- (四) 建請學校設置「教學資源管理組」，專責有關事宜。
- (五) 提行政會議籲請各系所開放所屬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提供課務組安排全校課程。

## 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綜合事項

(一)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七號函送「九十二學年度國立師範學院增設系所暨一般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請增經費員額一覽表」，本校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奉准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並核給教師員額四名，本處已將本案會知規劃單位、文學院、人事室及會計室等。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高(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七一四四號函送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其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暨「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班組案」等申請案請依所附計畫書格式規劃提報，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止截止受理，其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班組案，依往例，均由各校依發展重點、特色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等自主規劃後報部審議，教育部再依國家發展、社會人力需求及學者專家審查意見等審議，所需師資員額則於教育部會計年度可用員額核定。鑑於近年來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政府貫徹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七四三號函及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四五一號函指示略以：國立大學員額案，應研議以經費控管機制辦理，該機制未建立前，國立大學新增系所之員額，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新設大學設立後五年內所需員額外，均應以校內現有員額、經費調整辦理。

2 為利國家政策推動及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系所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人才，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有關「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相關系所暨新設大

學增設系所班組案」確認以下七項將以專案審查通過後核撥員額：

- (1) 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 (2) 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需光電（影像顯示）人才相關系所。
- (3) 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生物科技系所案。
- (4) 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之藝術、設計人才養成計畫」之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相關系所案。
- (5) 台灣研究相關系所（台灣語言、台灣文學、台灣歷史、客家研究、南島文化及原住民研究等）案：各校應考慮系所資源及相關配合條件審慎規劃，教育部將就南北區域平衡、學校系所資源等相關因素，審慎審議後核定適當學校辦理。
- (6) 培育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相關系所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鑑於國家社會發展需求，有關法醫人力及科際整合法律相關系所案，提撥適度師資員額鼓勵大學設立；另為培育我國奧運選手，提供專案師資員額，俾相關系所延聘世界級師資。
- (7) 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班組所需師資員額：設立學年度起至申請設立學年度止未滿五年之新設大學，得配合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提出員額需求；改制之大學，增設系所班組所需員額以校內現有員額調整辦理為原則。

3 前揭所列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暨新設大學增設系所班組案，第(1)至第(4)項，教育部將依計畫及審核時程 另函請學校規劃提報，本次僅受理下列項目：

第(5)項：「台灣研究相關系所」。

第（6）項：「培育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相關系所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

第（7）項：「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班組案」（本校非屬新設立大學，不適用本項）。

4 本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師大教字第○九二○○○○六五○號函請有意提出申請之相關學系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1）各申請案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甲、各申請案之計畫書。

乙、「新設系所之空間計畫」填妥並簽章後先會總務處。

丙、系所務會議紀錄。

（2）各系所所提之申請案經所屬或相關學院討論通過後，由學院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資料請送教務處 | 業務負責執行單位）審議。

甲、各申請案之計畫書四十五份。

乙、「新設系所之空間計畫」。

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案之排列優先順序表。

丁、院務會議紀錄。

（三）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台特字第九二○○一六○一四號函送各大學校院「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乙份，其相關說明如下：

1 為鼓勵大學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特訂本補助原則。

2 增（新）設該等研究所者，請依本補助原則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

本案業已會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影本並印送各學院參考。

- (四) 為研商本校與台灣科大、僑大先修班學術架構整併事宜，本處高教務長強華於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上、下午分別與各學院開會商議前述事宜，除邀請各學院院長共同主持外，亦請各學系所主任、所長出席及蔡副校長宗陽（全程參加）、各學院合併計畫書撰擬小組成員等列席，會中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蔡副校長亦於二月十九日上午開會召集前述人員以凝聚共識，初步結論建議暫以三校現有學術架構進行整併，有關台灣科大與僑大先修班之建議亦提供其參考。

### 招生業務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陸續辦理各項招生工作如下：

(一)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 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共計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三十系所參與，招生名額為二四七名，報考人數共計八七七名，經提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訂定各系所組錄取標準及名額後，決議正取藍珮君等二一二名，備取楊成勛等四十五名。
- 2 前項考試已完成報到者一九〇人，缺額二十二名，將併入碩士班一般名額內招生。

-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辦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已於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兩天分別於師大附中、松山高中、大同高中、華江高中及本校共五個分區辦理，考生人數共計一一、九七〇人。

(三)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共計有教育學系等三十九系所參與，招生名額為九一名，自三月七日起至三月十四日止受理通訊報名。考試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及二十七日（星期日）二天；並擬於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校本部第一會議室召開放榜會議。

2 本項考試將安排於三個考區舉行：1、校本部 2、師大附中 3、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四)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本校共有九學系（教育學系、衛生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電機電子組、室內設計組】、圖文傳播學系等，招生名額一三八名）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時間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中擇一或二日舉行，預定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榜。
- (五) 本校運動競技系學士班單獨招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報名截止，共計二四〇人報名，預計錄取四十五名；術科考試已於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於本校辦理完畢，學科成績採計大考中心之學測成績；預定於三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放榜會議，確定錄取名單。
- (六)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由中正大學彙辦，統一彙編簡章並受理第一階段報名（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八日）事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公告及錄取生報到等事宜，由各大學招生委員會自行辦理。本校部份訂於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行甄試，四月十四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預定於四月十五日榜示錄取名單(招生名額共二三五名)。
- (七) 九十二學年度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將分別依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訂於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受理報名，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由招生系所分別舉行甄審，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甄審結果，預定於六月二十六日榜示錄取名單。
- (八) 本校美術系、音樂系接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承辦「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美術、音樂術科考試」，簡校長茂發特於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四十分邀集美術系、音樂系籌辦單位人員及教務處相關同仁召開「考試工作協調會議」，會中除由美術系、音樂系報告籌備工作進度外，並就相關試務工作充分交換心得與意見。美術術科考試於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兩天、音樂術科考試於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舉行，均

順利辦理完成。

### 註冊事項

- (一) 為使欠費學生與學籍業務執行依據更為明確，經研擬修改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並經本校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預期將改善部分學生遲繳學雜費情形。
- (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繳作業由三階段簡化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學士班、碩士、博士班學生，繳費單於一月二十一日寄發學生。  
第二階段：學士班各學程學分費及碩、博士班學分費，預訂於三月底寄發學生。
- (三) 歷年退學學生未償還公費者經訴訟催討後尚有一〇六人，現正均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訟中。因本校業已與律師事務所解約，致目前出庭程序部分乃由本組承辦人代校長出席。
- (四) 為防止偽造學歷證件情形及提昇學校形象與保護學生權益，於兼顧證書版面美觀的原則下，經過多方徵詢規劃後，業經校長核准通過，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本校學位證書用紙將改採防偽紙張，並將附贈印有師大校徽之塑膠封套與各應屆畢業生。
- (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至二月二十一日止，尚有四十八位教師八十七科課程未送交，敬請各系（所）主任、所長轉知系（所）內任課教師儘速送交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及學校形象。

### 課務行政

- (一)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作業，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預定於二月二十七日止結束；其實施方式為：(一) 電腦網路加退選；(二) 學生自行下載加選單經任課教師簽字同意後送課務組，以人工方式辦理。
- (二) 本校配合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有關專門科目（領域：主修專長）之修訂，所研訂之「各學系任教專門科目

暨施行要點」業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台師（三）字第○九一○二○○九一三號函核備，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以師大教課字第○九二○○○一九三五號函轉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及本校各學系、所知照。

- （三）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經統計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增開七十三門課程、停開二十三門課程、異動二百一十四門課程。
- （四）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訂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請各學系、所預作準備，並請於三月十三日前將相關提案送交課務組，俾便排入議程。

## 二、學務處

### 學生生活輔導方面

- （一）訂定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活動預訂表及印製本年度行事曆發送相關師長及學生。
- （二）辦理未返僑居地之僑生春節聚餐，使未返僑居地的同學能感受到關懷之意。
- （三）辦理全校學生兵役資料總清查、兵役緩徵、儘後召集資料登錄建檔事宜。
- （四）辦理學生請假業務。
- （五）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 1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 2 失業家庭學生就學補（輔）助學金之核發撥款。
  - 3 教育部暨中央機構、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提供各類獎助學金之公告、申請、公佈、核發等。
  - 4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事宜。

(六) 辦理學生工讀助學金核發作業。

(七) 學生住宿與宿舍管理：

- 1 辦理學生宿舍財產帳、盤點、修繕、報廢及清潔事宜。
- 2 採購學一舍通風扇及迴旋扇各一五〇台。
- 3 辦理寒假期間學生宿舍關閉及未返回僑居地僑生集中住宿相關事宜。
- 4 辦理學一舍美髮部承攬暨借用契約書公證相關事宜。
- 5 辦理學士班住宿同學未繳交住宿費之催繳及九十學年度住宿保證金第三階段退款相關事宜。
- 6 辦理學一舍運動休閒室管理方案相關事宜。
- 7 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及修繕服務隊之工作指導。
- 8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學生宿舍候補有關事宜。
- 9 蒐整公告學校附近租屋資訊，提供學生參考。

(八) 辦理傑出、優秀學生選拔事宜：

- 1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學生選拔暨頒獎事宜。
- 2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審定作業。

(九)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保險理賠申請等事宜。

(十) 辦理本校九十一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活動評鑑、學生機踏車停車證申請有關事宜。

(十一) 辦理學生操行成績登錄作業。

(十二) 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十三) 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議。

## 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方面

- (一) 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就辦理寒假社會服務、經費籌募、社團辦公室安全維護及海報欄規劃等議題，分組進行討論，以暢通師生溝通管道。
- (二) 召開優秀青年遴選會議，會中遴選出數學系四年級陳奕如、資訊系四年級馮科迪、工教系四年級洪敏榮、數學系四年級謝宏林、教育系四年級楊雅婷、英語系四年級徐淑君、教育系四年級陳玲樺等七名學生，將於九十二年校慶日公開表揚；並請陳奕如同學代表本校參加救國團舉辦之全國表揚活動。
- (三) 遴派學生於寒假期間參加救國團舉辦之冬令青年自強活動有關營隊外，另輔導社團舉辦訓練，辦理情形如下：中醫社扁鵲營、童軍社訓考營、學生會二〇〇三校院菁英企劃研習營、自然科學研究社寒假自科營、四海社第三十屆領隊營、合唱團寒假音樂營、吉他社吉他營、國術社寒假集訓營、登山社南二段縱走行、單車社北橫逍遙遊、道德重整合唱團生活營、國樂社寒假集訓營等多項活動。
- (四) 寒假期間辦理社會服務活動，計有二十九個營隊，一千一百個學生參與，約佔本校學生總人數之六分之一，並積極向校外單位籌募活動經費，總共募集六十餘萬元，將彙整成果報告函送相關單位，辦理服務營隊情形如下：

### 1 社會服務營隊：

社區服務隊遠地服務、山地服務隊寒假服務、兒教社童心營、同心隊孩子王育樂營、急救隊救育樂營、鈴鐺社寒假服務、美術社兒童美術營、工藝社兒童創藝營、南廬吟社詩詞營、吉他社吉他營、工教會工教營、數學學會數學營、地理學會青年鄉土服務營、物理學會物理營、美術學會美術營、北友會、桃友會、竹苗鄉友會、中友會、彰友會、雲友會、嘉友會、南友會、蘭友會等返鄉服務隊、基層文化服務隊二隊等，參與學生認真服務，表現良好。

## 2 文藝服務隊：

吉他社暨歌仔戲聯合公演及由管樂隊舉辦文藝巡迴活動，前往北港、彰化、南投、屏東、台東、基隆等地演出，備受佳評。

### 僑生及外籍生輔導方面

- (一) 辦理僑生清寒公費、獎助學金及教育部外籍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等有關事宜。
- (二) 函送九十一學年度僑生暑期課業補習班成果報告。
- (三) 籌辦春節僑生祭祖、餐會及聯歡活動等有關事宜。
- (四) 召開僑生社團幹部座談會，籌劃九十一學年度僑生幹部研習營、文化之旅；端午節、中秋節與社團幹部經驗交流座談會及餐會事宜。
- (五) 頒發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獎狀。
- (六) 辦理新僑生及外籍生加入健保及換發九十二年僑生及外籍生健保卡事宜。
- (七) 辦理第二學期僑生及外籍生註冊有關事宜。
- (八) 辦理台灣居留證延期、具有身分證僑生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及寒假僑生出入境、特別事故出入境等有關事宜。
- (九) 繕製應屆結業僑生「學行優良僑生名冊」及第二學期在校外籍生名冊。
- (十) 籌辦第二學期外籍生導師會議。

### 理學院學生事務工作方面

- (一) 為有效使用研究生宿舍床位，公告受理下學期研究生住宿補位登記並順利完成補位作業。
- (二) 賡續辦理理學院學生宿舍百貨部招標有關事宜。

### 三、總務處

#### 文書行政方面

(一) 辦理本處推動 ISO 相關工作：

- 1 本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ISO 品質文件，並上網公告正式實行。
- 2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進行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 3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

(二) 公文委外回溯建檔及影像建置作業：本校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公文委外回溯建檔及影像建置外包作業預估公文影像掃描總量為二十二萬五千頁，公文目錄建檔量為一萬件。廠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進駐，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止，共掃描六九、二七六頁，建檔四、四八一件。初期廠商因不熟悉本校整頁編碼規則，及軟體設置較慢，致錯誤率高，整體作業量較少；現在工作人員已漸入佳境，錯誤率已較少。目前廠商已朝向高產能目標邁進。

#### 事務行政方面

(一) 籌備本校九十二年春節團拜案：

- 1 業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春節團拜同仁抽獎禮品採購並入庫保管。
- 2 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普獎提貨券採購招標，由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業依程序辦理交貨等後續事宜。

(二)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調整案：

業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之函示，並參酌台大與政大等大學實施情形，研議符合於規定之調整方案。

(三) 電話費節約案：

校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電話費支出合計為新台幣肆拾萬零陸佰玖拾肆元正。

(四) 校內外定期停車業務：

校內人士定期停車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完成繳費發證，校外人士定期停車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繳費發證。

(五) 旅外學人歸國住宿優惠事宜：

本校員工服務委員會與圓山大飯店、朝代大飯店、福華連鎖飯店、豪景大酒店訂有教職員公優惠住宿合約。經洽各飯店，旅外學人可比照本校員工優惠價住宿，如住宿期間長久可另行個別議價。

(六) 勞健保業務：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人加保、二十九人退保。健保眷屬五人轉入，健保眷屬二人轉出，二十七人調薪。發健保卡七十九張。元月份二十二二人加保、十五人退保、一人停保、十二人調薪。健保眷屬五人轉入，發健保卡九十二張、發健保 I C 卡共九百五十三份並製作發卡名冊，回收收執聯送發卡中心。

(七) 校園登革熱防治事宜：

- 1 請各單位協助進行防治病媒蚊孳生。
- 2 台北市衛生局於二月二十日來校檢查。

(八) 校內雙語標示牌製作計劃：

- 1 請各單位協助提供需求。
- 2 預計三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工作。

(九) 綜合大樓兩側外牆藝術圖案徵稿事宜：

- 1 預計三月二十日完成。
  - 2 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同學參加。
- (十) 奧林匹克物理競賽課桌椅採購：預計六月底完成。

### 出納行政方面

- (一) 發給國科會研究獎助費。
- (二) 退還公費生住宿費。
- (三) 辦理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所屬十二月一日到期之各項獎學金定期存款存單之提息、換單、續存等相關事宜。
- (四) 編製九十一年度「人事、會計人員」、「有銓敘職員」、「駐衛警」、「工友」等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核及不休假加班費印領清冊，並辦理發放事宜。
- (五) 編製九十一年度「舊職員」另予考績考核印領清冊，並辦理發放事宜。
- (六) 編製教職員工九十一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印領清冊，並辦理發放事宜。
- (七) 申報本校九十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資料及寄發扣繳憑單。
- (八) 轉發 總統致送清寒教師春節慰問金。
- (九) 發放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及研究生學雜費繳費單。
- (十) 完成 ISO 品質文件之製作與網頁建置。
- (十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針對本校作業現況開發之出納收款系統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上線運作。

### 保管行政方面

- (一) 本校育成中心校區傳達室盥洗室及理學院校區網球器材室等程序違建拆除案：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發包

由川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案建物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拆除完畢。)

- (二) 辦理本校九十二年度二十三棟建物火險及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案：經辦理公開招標，結果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標，並已完成九十二年度保險事宜。
- (三) 理學院校區之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四九地號土地應辦理道路截角地分割案：業已完成土地分割後之各項帳務異動。
- (四) 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三〇五地號土地被佔用之民事訴訟案：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書，需於二月二日上訴時效後，依其實際情形簽辦後續作業。
- (五) 有關本校經營青田街十四、十六號畸零地調處乙案：
  -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調處會議，因無法達成協議，本校業依據調處委員建議，提出第二次調處申請。
  - 2 本案若經二次調處不成立時，可提請臺北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公決。【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次調處未果，擇期請相關單位（教育部、國產局）再度開會協調】
- (六) 有關臺北市雲和街十五號公教住宅有償撥用乙案：
  - 1 本校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以師大總保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八九〇號函提出撥用計畫書，陳請教育部核轉人事行政局。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案是否同意有償撥用，惠請該局卓處。
- (七) 有關科技學院大樓旁危險宿舍拆遷乙案：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完成現住戶（吳匡教授等人）搬遷及危險建物拆除作業。
- (八) 有關本校經營臺北市雲和街十一號國有眷舍土地回復公用財產乙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國家資產經營管

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國立學校不得使用非經依法指定作為學校使用之國有土地，而不同意撥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再度簽辦，行文向教育部及國產局申復，希其同意有償撥用。)

### 營繕行政方面

- (一) 樂智樓整建工程：大地工程已決標，正辦理簽約中，樹木移植工程正上網公告中，為求時效，同步研擬該工程投標須知、工程契約書稿，擇期函送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以期完善。
- (二) 理學院研究大樓興建工程：教育部九十二年元月六日審查意見書表示，本研究大樓造價每坪新臺幣參萬玖仟元偏低，恐有流標之虞。經本校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增加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造價為每坪肆萬玖仟玖佰元。目前辦理後續作業中。
- (三) 泰順街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申請五大管線開挖證明，核可後一個月內完工。
- (四) 各電梯九十二年度保養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全數辦理完成招標議價。
- (五) 九十二年度消防巡檢案：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開標，鑫安公司減價為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元，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該公司已補充說明承攬能力，並願繳交差額保證金，已依法決標予該公司。
- (六) 九十二年度飲水機保養案：已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一日開標，賀眾與力霸公司報價皆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甚多，以一元出價，不符商情價格，不決予該二家公司，刻正評估其他廠商承攬作業中。
- (七) 學一舍運動休閒室整修工程：本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完工，目前正辦理複驗。
- (八) 武術房地板整修工程：本工程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提前完工，正辦理複驗中。
- (九) 校區污水清運：元月初圖書館校區及校本部共清運污水約一六〇噸，正計劃辦理定期清理校區污水事宜。
- (十) 博愛樓花崗石乾式施工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開標，太友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送樣及分割圖說審核中。

- (十一) 健康中心旁地下道修漏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前清運污泥並做防水設施，並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協助修繕水管破裂更換，但近日因師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開挖致使地表接收水面大增，又有微滲情形，俟人行道完工後無漏水情形才辦理結案。
- (十二) 會計室倉庫整修工程：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一日決標，已於二月底前完工。

### 採購行政方面

- (一) 採購法規修訂管理作業：為因應採購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擬配合修正本校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及底價訂定作業。
- (二) 九十二年度採購計劃表期程管理：為配合本(九十二)年度預算作業進度，各單位九十二年度採購計劃表之填報順延至四月底，並請逕送採購組。
- (三) 慶生會提貨券目前已簽約完成移回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辦理選購事宜(含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及九十年保留)，本次得標廠商共六家，分別為愛買量販店、台北農產、中興百貨、衣蝶百貨、金石堂書店及上新聯晴，同仁請依需求擇選決定一家，由各單位彙整造冊後送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 理學院事務行政方面

- (一) 行政大樓及數學館等消防改善工程：依合約規定施做，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完工。
- (二) 游泳池整修工程：依合約規定施做，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六日完工。
- (三) 理學院A 1 廁所整修工程：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完工。
- (四) 分部男二舍地下室整修工程：工程進行中，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完工。
- (五) 分部校園美化工程：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完工。

#### 四、學術發展處

##### 學術研究推動組

(一) 各建教合作單位近期來函徵求計畫項目彙整：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文單位	本校收件截止日／本校申請情形
1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特殊需求試辦計畫」申請案	國家衛生研究院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截止申請。
2	「九十三年度中心發展計畫」申請案	國家衛生研究院	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校內截止收件。
3	「九十三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申請案	國家衛生研究院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校內截止收件。
4	教育部「政府出版品服務評獎實施計劃」申請案	教育部祕書室	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校內截止收件。
5	國科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申請案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

(二) 本校申請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四〇四件，其中教育學院一一三件、文學院七十二件、理學院一二〇件、藝術學院十一件、科技學院四十八件、運動休閒學院二十九件、各中心十一件；有關本校各系所申請專題計畫情形詳如附件二。

(三) 國科會新修正「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精簡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四至十頁為原則，完整報告之篇幅則不限制頁數。
- 2 新修訂成果報告及期中報告封面格式，請連結國科會網站(<http://www.nsc.gov.tw/>)下載製作並上傳報告。
- 3 新增訂「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凡研究性質屬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之計畫，每項研發成果須填資

料表乙份。

- (四)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實施，其中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必須變更設備項目者，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由計畫主持人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及採購之；其中多項經費變更已授權各校依行政程序簽案辦理，相關支用規定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補助與獎勵辦法〉或本校學術發展處網站〈相關辦法〉 (<http://www.ntnu.edu.tw/acad/law.htm>) 瀏覽下載。
- (五) 國科會補助「九十二年度千里馬專案暨補助博士生出國研究」榜單揭曉，本校有教育學系二位、社會教育學系一位、數學系一位及工業科技學系一位共計五位博研究生獲補助出國研究，有關獲補助研究計畫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出國地點及受補助者姓名等資料，請至學術發展處網站查詢。
- (六) 教育部「補助國內教師刊印出席國際會所發表論文處理要點」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
- (七)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金申請案自即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報名，相關訊息已公布在學術發展處網站。
- (八) 本處自九十一年度起，委請本校英文系史文生教授(Prof. Frank Stevenson)擔任本校英文論文編修小組(Acadmic Paper Editing Clinic, APEC)之聯絡人，並協助本校各系所英文簡介概況之編修，目前計有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系、化學系、資工所、圖傳系等六個單位完成編修；其他系所如有需要編修英文簡介概況，請逕將英文資料檔案以 e-mail 傳送至史文生教授 ([t22006@cc.ntnu.edu.tw](mailto:t22006@cc.ntnu.edu.tw))，並副知學術研究推動組 ([e50011@cc.ntnu.edu.tw](mailto:e50011@cc.ntnu.edu.tw))，俟編修後再由系所更新網頁資料，本項編修服務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九)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期學術活動補助及九十二年度刊物出版補助申請案自即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學術發展處網站下載。

## 學術合作組

- (一) 本校與日本大學（Nihon University）文理學部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 本校與國防大學預定於三月十二日在本校教育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行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儀式。
- (三) 本校於三月三日上午在電算中心視訊會議室與姊妹校日本宇都宮大學舉行網路研討會，雙方透過視訊設備連線進行學術交流。先由該校國際學部李恩民教授就二次大戰後日台之經濟交流發展發表演講，再由本校公領系溫明忠教授提出評論，最後由參加之師生提出問題進行討論，會議全程預計兩個小時。
- (四) 本校與北京師範大學正洽商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擬邀請該校校長來訪。
- (五) 本校將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七日期間，敦請校長率員訪問紐、澳姊妹校及擬締結姊妹校共五所，以期促進雙方友好關係並加強學術交流合作，相關行程細節刻正由學術合作組聯繫規劃中。
- (六) 姊妹校美國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副校長、副教務長暨畢業校友陳秋山博士一行人將於四月十七日來訪，本處刻正安排相關接待事宜。
- (七) 姊妹校日本立命館大學二〇〇三年寒假文化研習團共十七名學生於二月十日抵台，本校已於二月十一日由校長主持歡迎茶會接待來訪學生。研習團將進行為期五週之語言文化課程，並將於三月十五日離台。
- (八) 姊妹校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於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至本校舉辦研究所招生說明會，相關訊息已函知本校各系所及台科大，並公布於學術發展處網站及本校 BBS 站。
- (九)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赴姊妹校交換教師案申請期限至三月十日截止，申請案彙整後將提交三月廿六日舉行之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審議。
- (十) 本校今年暑假赴姊妹校語言文化研習團預定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及日本宇都宮大學二校進行研習，本處目前正與二校洽商課程及行程規劃等事宜，俟相關細節確定後再公告辦理。

- (十一) 本校與姊妹校合辦研討會補助案，目前已有姊妹校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等四所學校表示有合作意願，本處將再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 企劃組

- (一) 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業於九十一年九月順利完成，為落實自我評鑑功能，本處已設計表格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請各學門評鑑受評單位就訪評意見疑義處提出回應說明，並就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進策略、預定實施期程及需要學校配合事項，俾供日後改進規劃與推動校務之參據。
- (二) 本校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手性二呋環庚烯和 2,6-二氧-雙環[3.3.0]辛烷在不對稱催化和有機先進材料之研究(2/3)」，其研究成果「Process for Acyl Substitution of Anhydride by Vanadyl Salt Catalyst」已獲美國發明專利，目前正委由專利事務所辦理領證中。
- (三) 本校化學系陳家俊教授主持國科會跨領域研究計畫「奈米粒子於生物檢測及分析上的應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提出重大之研究成果發表，其發展出的醣類金奈米粒子，已成功的應用到細菌的標定上，這項新奈米材料，現正提出申請美國專利，未來可應用在不同種類的細菌辨認，此生物檢測技術，未來商機無限。本項研究成果之發表對本校學術聲譽之提昇多有裨益，相關報導請至學術發展處網站瀏覽。
- (四) 為幫助本校教師檢索專利資料庫，利用專利文獻刺激研究思想及訂定新的研究方向，進而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特購置專利檢索分析軟體「PatentGuider」，並已安裝於本部圖書館及分部圖書館，歡迎多加利用。另預訂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於理學院圖書館八〇七電腦教室舉辦專利檢索分析實作演練，歡迎全校師生及研究人員屆時踴躍報名參加。
- (五) 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九五九號函同意備查辦

理，相關辦法及推薦表格請至學術發展處網站下載。

- (六) 依據本校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及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本校人事、會計、總務、學發相關業務協調會決議，為進行本校各中心之績效評估，由本處委請本校教師進行中心評鑑計畫專案研究，以提昇本校中心學術研究水準及行政服務品質，本處業已將計畫邀請書公布於學術發展處網站，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與，並於三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七) 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構想書之申請期限至四月一日截止，本校除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主動規劃計畫，亦請教師積極參與其他學校所提計畫，以厚植本校之研究基礎，並提高本校之知名度，本案相關資訊及表格請至學術發展處網站下載。
- (八)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二〇〇二年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計 SCI 論文一五一篇，SSCI 論文二〇篇。

## 五、實習輔導處

### 實習輔導組

- (一)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暨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作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函各系所請轉發各生實習志願卡暨空白同意書，並配合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教師名額選填志願或至各校洽辦同意書有關事宜（開放同意書作業時間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實習志願卡暨同意書大部分均已交至實習輔導組，惟仍有少數同學未交，為免影響同學權益，敬請轉知 貴系所學生能儘速交回。本學年度並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含先服兵役再實習、就讀他校研究所以本校大學部非應屆畢業生身分）六十位參加實習，進修推廣部學分班學員五十六位，亦併入本（九十一）學年度畢業生參加實習。以上數據係統計至二月二十日止，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實習於二月底前截止。

- (二) 本校輔導畢業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有兩種方式，一為取得特約實習學校同意書，一為選填志願。前者開放同意書作業時間為一個月（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敬請轉知 貴系所學生於取得特約實習學校同意書後，勿任意更換實習學校，以免造成特約實習學校行政上之困擾。至於選填志願之同學，如志願卡已交至實習輔導組，然事後因特殊因素考量，須更改志願順序者，請於二月十五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前至實習輔導組辦理。以上規定登錄於九十一年六月編印之教育實習手冊（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分送應屆畢業生），及實習輔導組網站「表格文件下載」上瀏覽，敬請轉知 貴系所學生善加利用。
- (三) 本校九十學年度工教系應屆畢業生吳庭毓，原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室內空間設計科實習同意書，該生之實習科別、學校經系上審核無誤後，實習輔導組於五月下旬將實習名冊函送各校。然吳生卻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又取得台中縣立明道高中美術工藝科實習同意書，並附海青工商同意其更換實習學校及經系上審核初檢無誤之報告書各乙份，至實習輔導組申請更換實習學校，因實習是七月才開始，按規定僅須校內同意即可，故吳生順利完成更換實習學校之手續。惟該生在明道國中實習一段時間後，又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取得國立新竹高工室內空間設計科實習同意書，未辦理更換實習學校程序即擅自前往新竹高工實習，一直到十一月下旬返校座談時才補辦更換實習學校事宜。而按規定，八月後更換實習學校須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須報請教育部審核同意方可更換實習學校，實習輔導組依其報告函請教育部審核，惟未獲同意。該生又以興趣不合無法學以致用等理由再次申請，經函請教育部後，雖勉強以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同意至新竹高工實習，惟希望本校能確實檢討，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經此事件，希望各系所主任能轉知大四教學實習指導教授輔導學生在選擇實習學校、科別時，除考量所修專門科目學分是否修足外，尚須審慎考慮個人性向及未來之就業市場；而一選定實習學校後，請儘量勿任意更換實習學校，以免造成特約實習學校的困擾；並請宣導學生能熟讀實習手冊及上網查詢法令，以免不諳法令規定，損及自身權益。

- (四) 本校九十學年度物理系應屆畢業公費生蘇俊銘、陳慶鍾原輔導至高雄高中、北市建國高中實習（於九十一年七月開始實習）物理科，惟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有關公費生分發會議之決議事項提及未來公費生將不再分發到高中，故該生應選擇國中理化科實習，才不會影響分發權益。實習輔導組於獲知此訊息後，即電話通知渠等是否更換實習學校及科別，然蘇、陳二生卻答覆選擇高中物理科實習乃其興趣，不太可能更改，但是會考慮以代課抵實習。九十一年八月蘇、陳二生分別考上高雄中山工商、北市中正高中物理科代理老師，然依教育部新規定之分發原則，恐無法分發至高中。渠等亦瞭解相關規定，如未能分發，其後果自行負責，目前正請蘇、陳二生寫切結書。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請各系所主任轉知大四教學實習指導教授輔導公費生選擇實習學校、科別時，能注意到將來的分發問題。
- (五) 辦理應屆畢業生校外試教有關事宜，發函至各實習學校，並製作試教期間指導教師之聘書。
- (六) 審查應屆畢業生外埠教學參觀行程表，並發函至參觀學校、機構公立住宿地點，有關參觀行程表請於出發前一個月送至實習輔導組，俾便發函。
- (七) 為提升教育實習成效，特舉辦「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及「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自三月一日至廿日收件，敬請踴躍報名推薦。詳細活動辦法、報名推薦表已寄達五三二所訂約實習學校、九五位實習指導教師及一、七〇三位實習教師，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 (八) 為使各系所師生、實習教師、實習學校更瞭解習法令，特充實「教育實習」網頁 (<http://www.ntnu.edu.tw/csd/train/intern/intern.htm>)，敬請踴躍瀏覽下載，內容包括：
- 1 瞭解實習：將實習辦法摘錄彙編為十五點說明及實習流程圖。
  - 2 實習法令：包括十二種法規全文。
  - 3 法規釋例：包括法令函釋近百則，歸納為十七類主題。

- (九) 為使各系所師生、實習教師、實習學校更瞭解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實習制度，特增加簡介網頁 (<http://www.ntnu.edu.tw/csd/train/intern/modify.htm>)，敬請踴躍瀏覽，內容包括：
- 1 師培法修正前後之實習流程比較。
  - 2 新實習辦法預估時程。
  - 3 師培法規定由教育部修訂之相關子法。
  - 4 修正前規定之適用對象與期限。
  - 5 修正師培法全文。
- (十) 為便利畢業生實習，凡申請獲准至尚未訂約之學校實習，均新辦簽約，今年新簽約學校一〇七所，已依規定分函請其填寫同意書及審查表，俾分送各縣市教育局審查。通過審查之學校，將由本校分別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並將合約書分送各縣市教育局核備。

### **就業輔導組**

- (一) 本處就業輔導組所實施之「九十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者(含代理教師)擔任教職概況」與八十九、九十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已完成統計分析，調查結果報告除分送各學院、各系所、各系所實習指導教師參考外，並將摘錄刊登於本處就業輔導組網頁與「師大校友」刊物。
- (二) 寒假期間自各教師甄選相關網站蒐集各校教師甄選訊息，刊登本處就業輔導組網頁與 BBS 站實習輔導處、相關系所版，便利本校有志從事教職者查詢考試訊息，免除其四處蒐集資訊之辛勞。
- (三) 蒐集各大專院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所招生簡章，彙整各校報名、考試日期上網公告，並連結相關網站，俾利有志投考國內研究所學生查詢相關資料。
- (四) 蒐集、彙整本校學生、實習教師有關實習、就業之常見問題與解答，刊登於本處就業輔導組 Q&A 專欄，並整

理本處各組服務內容與聯絡方式，建立有效、便利之查詢機制。

(五) 為提昇本校實習(含代理抵實習)教師應徵教職競爭力，預訂於九十二年三月至六月由本處就業輔導組補助各系所利用實習教師返校期間辦理「教師甄選模擬演練與觀摩活動」，此項活動已於三月起於各系所陸續展開。

(六) 本處就業輔導組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如后，本學期活動內容以職涯規劃與準備、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謀職技巧、職場知能、適應與成長為主，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活 動 名 稱	辦 理 日 期	辦 理 地 點	備 註
二〇〇三荷蘭獎學金說明會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晚上七時至八時三十分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	合辦單位：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教育推廣組
「職涯規劃與準備」座談會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國際會議廳)	協辦單位：畢聯會
「社會新鮮人自我探索與學習」講座	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	
「二〇〇三兩岸人力市場概況& WTO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講座	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星期二)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	
「就業百分百--求職技巧」座談會	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	
「職場 EQ」講座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	
「職場贏家--如何增進職場競爭力」講座	九十二年五月廿六日(星期一) 晚上七時至九時	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	

### 地方教育輔導組

(一) 配合教育部之規畫協調辦理九十二年度北一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二)

- 1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本年度繼續以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為專號主題，歡迎各系所教授踴躍投稿，有關各期主題如後：

卷	期	專 號 名 稱	主 編	截 稿 日 期
第五十四卷	第一期	藝術與人文	姚世澤	92年一月15日
第五十四卷	第二期	健康與體育	晏涵文、簡曜輝	92年2月15日
第五十四卷	第三期	自然與生活科技	李隆盛	92年4月15日
第五十四卷	第四期	社會	鄧毓浩	92年6月15日
第五十四卷	第五期	數學	邀請中	92年8月15日
第五十四卷	第六期	語文	邀請中	92年10月15日

- 2 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本年度規劃以實習輔導、課程改革之落實、人文研究與語文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探討等為主題，出版叢書五種，目前正邀稿中。

(三) 辦理特約輔導活動：為落實照顧偏遠地區學校，符應各中等學校輔導之需求，於本年度三月份起辦理特約輔導活動。由全國各中等學校提出輔導申請，再由本組依各校需求邀請相關教授前往輔導，該活動反應熱烈，且深受各校歡迎，截至目前為止計有一三三所學校提出申請，預計全年將篩選出約五十所學校進行輔導，亦請各系所主管轉請所屬教授鼎力支持。

(四) 辦理實地輔導活動：參與臺北市仁愛國中於二月十日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及臺北市瑠公國中之教師進修活

動。

- (五)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為提供教師一個教學諮詢的管道，在教育部補助經費下，本校於去年九月成立了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專線，然該專案至十二月底結束，為使該諮詢服務機制仍能持續運作，本年度擬改變方式擴大範圍，繼續提供諮詢服務，擴大邀請多位嫻熟九年一貫課程之教授加入諮詢服務行列，希望能替教師解決各項疑難，使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得更為順利。
- (六) 辦理展望新教育系列座談會：面對今日多元的社會，教育的議題愈益受人矚目，尤其在一波波的教改聲浪中，我們的教育體制是否愈改愈好？為了培育高品質的國民，為了建構更美好的明天，特規畫本活動，歡迎關心教育發展的教育伙伴們參與，有關各場次主題、時間如後：

日	期	時	間	主	題	地	點		
92	、	3	、	15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語言平等法與語文教育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92	、	3	、	29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十二年國教的圖像與落實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92	、	4	、	12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教科書的審定與選用	教育大樓二〇二國際會議廳
92	、	5	、	24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基本學力測驗與多元入學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92	、	6	、	14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課程綱要實施檢討與展望	綜合大樓五〇九國際會議廳
92	、	9	、	20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學校課程計畫的檢討與展望	教育大樓二〇二國際會議廳
92	、	9	、	27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學校評鑑問題與檢討	教育大樓二〇二國際會議廳
92	、	11	、	8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教育夥伴關係的建立與展望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92	、	12	、	6	(六)	上午九時	十二時	透視師資培育制度	教育大樓二〇二國際會議廳

## 校友服務組

### (一) 行政業務：

- 1 簽辦本組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與甘梯圖。
- 2 九十一年傑出校友芳名錄編輯完成，已寄送當選之傑出校友及相關單位傳閱典藏。
- 3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國教育學會共同辦理「教育大未來—師資培育之未來展望」座談會。
- 4 結報九十一年度全國校友總會、師大校友雜誌、教育學術基金會等各項經費及九十一年度實習輔導研習活動、實習輔導組業務費、實習津貼等各項經費。
- 5 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接待天津市教育會招生考試院參訪團，促進了解台灣招生、考試等制度。印製新春賀卡並寄發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校友雜誌訂戶等恭賀新禧。籌畫本校五二級藝術系海外校友，歸國舉辦畫作聯展暨校友會事宜。

### (二) 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共收到捐款三十九筆，合計金額四二九、〇八九元，其中簡校長茂發及蕭教授次融各捐款十萬元，均逐筆建檔、開立收據寄交捐款人，並刊載於校友雜誌及基金會網頁徵信。辦理第六屆董事改選案及財產變更案，完成登報公告並送教育部及財政部備查。籌辦召開本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議決有關九十一年度決算及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案。

### (三) 師大校友雜誌：

規畫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編輯採訪計畫並由小記者繼續進行第三一五期採訪工作。完成九十一學年度新任行政主管採訪事宜並籌畫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記者會議。採訪本校二〇〇二年新任中央研究院新科院士龔煌城校友。完成馬來西亞校友會會長劉天吉校友來訪報導及圖片編輯。

#### (四) 校友活動：

- 1 九十二年元月十二日馬來西亞校友會會長劉天吉校友及副會長張金發校友返校參訪，並參加本校僑生春節祭祖聯誼餐會。
- 2 元月二十九日拜會宜蘭縣校友會會長吳清鏞校長、頭城國中曹天瑞、礁溪國中林義雄、中華國中羅英豪、南澳中學簡福助等校校長，國民黨宜蘭縣黨部主委林建榮(前立委)等校友，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3 二月十一、十二日陪同三研所陳延輝所長等分別拜會台南、高屏地區三研所校友。
- 4 發函各地區校友會轉知澳洲校友賴本先生舉辦醫學講座消息並代為聯絡。

### 六、進修推廣部

#### 企劃組

#####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二月已辦理之工作如下：

- 1 辦理教育部及僑委會委託二〇〇二年馬來西亞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各一班。
- 2 九十一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工作，於十二月底執行完畢。
- 3 辦理九十一年度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六期及九十二年第一期。
- 4 辦理泰國地區華語教學專業學分班第二階段授課。
- 5 與鴻鑫教育資源中心合辦台中、桃園兩地區 | 「全民英檢師資培訓班」及「兒童美語師資培訓班」各二班。
- 6 辦理五場「邂逅二〇〇二最後驚艷 | 文學起舞」收費講座，時間為十二月三日(三國演義)、十日(鄉土寫實與靈幻點染)、十七日(古典詩文情境的再現)、二十四日(修辭與人生)、三十一日(散文的自我書

寫)共五場，受到全校師生及社會人士熱烈參與。

7 辦理九年一貫新課程基礎養成班及教學設計班各二班。

8 與教育研究中心合辦質性研究方法工作坊共計四梯次，三二九人次。

9 辦理九十一年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歲末聯歡同樂會。

㊟ 英文寫作評量軟體(criterion)推廣：將至全國各地高中職舉辦說明會。目前已辦理計有基隆女中、北縣福營國中、台南興國高中、北市萬芳高中等四所學校。北區說明會於二月廿二日假本校進修推廣部舉行。

㊟ 推廣教育目前已開辦班次：

學分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非學分班：華語師資培訓班、專業兒童美語教師班、專業英檢教師研習班、英文寫作大學升學初級班。

(二) 後續進行之工作：

1 九十二年度推廣教育「春」季班計推出十三系列近一百班：計有師資培訓、巧手工藝、外語(日/德/法語)、電腦、藝術、兒童成長、工商管理、養生療法與個人保健、母語(閩南/客家語)、外籍/華裔人士進修等系列，現正招生中，預計三月初陸續開課，竭誠歡迎大家來進修。

2 舉辦二〇〇三年海峽兩岸中學校長學術參訪團，並於二月廿五日(二)假本部舉行論文研討會。

3 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二期及泰國團開辦之規劃。

(三) 規劃中

1 預計辦理各地區「英文寫作團體實驗班」、「英文寫作個人班」研習班。

2 規劃與東森電視台合開「教師在職進修頻道」、「社會大眾文化教養頻道」。

3 規劃與 TVBS 合開「數位視訊學苑」之課程，目前鑑於九年一貫課程領域教師研習，政府將公費補助，

因此主要朝九年一貫在職進修之課程規劃，以同時讓更多教師上課。

- 4 閩南語教材編纂、師資培訓計劃。
- 5 台北市原民會語言巢專案。
- 6 規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支援人員培訓。
- 7 國中教師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專長學分班規劃及招生。

### **註冊組**

- (一) 本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召開九十二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會議。
- (二)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二技班、教育學分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十五日辦理網路選課及註冊繳費。
- (三) 登錄、製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在進修碩士學位班、二技班、教育學分班各班學生(員)成績單。
- (四)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畢業生各項事宜。
- (五) 調查教育學分班各學員下學期擬補修之專門科目學分，並送會各系所。
- (六) 本部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春季班等四班及國文、體育、地理及台北縣特教等四班二專長班已陸續開課並辦理報到、註冊事項。
- (七) 協辦「海峽兩岸中等學校校長台灣訪問團」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國防教育碩士學分班及國軍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事宜。

### **課務組**

- (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在職碩、學士學位班網路選課進行順利，教育學分班已自第二學期起亦實施網路選課。

- (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在職碩、學士學位班計有三民主義研究所等系所課程有異動。
- (三) 九十二學年度學士後中等學校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開班計畫書目前報部審核中。招生簡章正著手彙編，預定四月份發售簡章，五月份報名，六月份考試。
- (四)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在職碩、學士學位班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已開始辦理。
- (五) 九十二年北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第一次協調會於二月二十七日舉辦，計有教育部及北區十一縣市之各師資培育機構，各縣市教育局，各縣市研習中心等四十五個單位派員參加，會中商討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資訊等事宜。
- (六) 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九十二年度第一期課程於二月二十三日結束，第二期課程將於三月三日開課。九十二年度將辦理七期(含泰國班)課程。

### 資訊組

- (一) 預計上半年度完成更新一間電腦教室及本部行政同仁電腦設備，提供學員及同仁更快速及更舒適之電腦使用環境。
- (二) 本部開發之住宿及場地管理系統，已接近完成，目前測試系統功能，預計於三月正式上線使用。
- (三) 本部碩士學位班及教育學分班之網路選課系統經過將近一年的開發及測試，於今年二月正式完成，目前也已開放學生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作業，進行順利。
- (四) 本組於二月十三日進行無線網路設定教育訓練，訓練本部同仁熟練的使用無線網路設備，提供本部上課教師、學員及租借場地之人士更便捷之服務。
- (五) 本部與教育系合作之”虛擬教育博物館”一案，設備採購案已完成，目前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以求善盡利用此設備之途。

## 總務組

- (一) 推廣教育部分，春季班陸續推出師資培訓系列、學士學分班系列、碩士學分班系列、外語系列、鄉土語言系列、遠距教學系列、工商管理系列、藝術系列、巧手工藝系列、電腦系列、兒童成長系列、養生療法與個人保健系列、外籍/華裔人士進修系列等班次，各班已陸續繳費中。
- (二) 修繕：
- 1 住宿及場地租借部分，目前正在進行場地更新相關作業，未來將提供更舒適的空間以供外界租用。
  - 2 本部辦公室電話總機系統已使用十年，在分機數量及功能上已無法負荷業務成長之需求，經比較設備買斷與租用成本，擬採租用方式改善電話系統，目前已提出採購申請。

## 秘書室

- (一) 辦理各組年度工作檢討及新年度新計畫之相關會議。
- (二) 辦理本部公共廁所裝飾活動，以提昇空間之美觀。
- (三) 籌備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將於三月間進行。

## 七、圖書館

### 採編服務

- (一) 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  
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實施。
- (二) 彙整九十三年度新興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表，彙整全館各組所提九十三年度新興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表，並於九

十二年一月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九十三年新興計畫本館共提出九項計畫，包括：西文電子期刊資料庫、博碩士論文系統資料庫轉檔、資料庫整合查詢與動態連結系統、網路安全維護系統、隨選視訊系統播放資料、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建置計畫、多媒體區更新計畫、日文珍本典藏計畫、珍善本書目建置計畫等。

- (三) 本館承接國家圖書館「館藏合作發展策略」專案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印製三百六十份書面報告及附錄光碟，並繳交國家圖書館。
- (四) 配合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所編列之「重點學科領域電子書」之購置，邀請相關系所老師協助勾選 NetLibrary 所提供之四大領域電子書單。同時辦理「參與校際聯盟購置數位化學位論文」，參與國內由中研院電算中心主辦之「美加地區數位化博士論文聯盟」，以享有一館購置，全員受惠之資源共享服務。
- (五) 辦理師大學報第四十七卷第二期國外圖書館之寄贈作業，計一百二十個單位。師大學報已於四十六卷起數位化，並將自四十八卷起減少紙本印量，依之前問卷調查所得，僅有十七個單位表明希望繼續收到紙本。未來師大學報國外圖書館紙本寄贈對象將大為縮減。

### **推動數位化新媒體資訊服務**

- (一) 持續擴充本校 ETD 博碩士論文系統之論文資料，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底為止，本校論文系統內共包含博碩士論文資料七千五百五十五篇，其中自八十九學年度起之論文為 PDF 檔全文共一千八百八十四篇。
- (二) 持續充實本館 VOD 隨選視訊系統內之媒體資源，除購買 VOD 版權之視聽資料外，並發函內政部民政司、財團法人何春木文教基金會、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等單位，獲同意轉製其錄影帶為數位隨選視訊檔案，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底止，本館 VOD 系統之影片資源已超過一百四十部。
- (三) 配合本館舉辦「琴齊書畫一午間音樂饗宴」音樂會，攝錄音樂會實況並轉製成數位檔案置於本館 VOD 系統

中，供無法親臨音樂會現場之讀者也可事後在網路上欣賞音樂演出。

- (四) 配合資訊教育系及電算中心建置圖書館大樓無線網路環境，在本館共架設六個無線網路接收器，讀者自備含無線網卡之筆記型電腦向電算中心登記申請後，即可在本館無線上網，本項服務預定在資訊教育系正式辦理驗收後工告週知。
- (五) 配合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本館八樓多媒體資訊室改善工程之安全鑑定，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本案應屬可行，本館將邀請圖書館大樓原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八樓增建之專業意見，做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 (六) 理學院圖書分館完成完成 VOD 隨選視訊設備採購，將與總圖書館同步提供隨選視訊服務，同時三樓檢索區電腦更新，提供師生便捷之資料查詢服務。

#### **辦理全校期刊訂購**

- (一) 擴充學術電子期刊及資料庫資源為執行教育部核定補助之「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加速辦理電子期刊及資料庫資源訂購作業。
- (二) 辦理二〇〇三年度各種語文紙本期刊及電子期刊採購作業完成本校各系所委託，由圖書館統籌辦理之中文（大陸出版部份）、日文、西文期刊訂購案招標及簽約作業。以及辦理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中、日、西文期刊收刊、催缺、撥交，並辦理期刊裝訂及紙本與電子期刊館藏維護相關作業。

#### **閱覽服務**

- (一) 辦理翻譯研究所圖書館藏移置總圖書館作業。
- (二) 完成中文、西文圖書館藏汰舊作業。
- (三) 與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及東吳大學、元智大學、輔仁大學等三校圖書館積極合作交換借書證。

- (四) 根據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六屆圖書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校外人士閱覽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已於九十二年一月簽報通過後實施。
- (五)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提案通過修正借書規則並修正各項公告。
- (六) 九十學年度系所調查表彙整完成，調查本校系所圖書室共計十八個單位服務現況，已於十二月底製表完成。
- (七) 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開放校外讀者攜帶背包入覽，並調整普通閱覽室開放時間並調整普通閱覽室開放時間。
- (八) 繼續日文珍本書裝訂工作並完成理學院高校時代日文圖書運裝回總館及整理工作。同時進行善本書盤點、編目工作。

### **推廣服務**

- (一) 研究室借用申請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研究室長期使用申請於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辦理，計有三十八人前來登記。配借結果於一月下旬公布於本館網頁，使用期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使用者辦證時間為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日。未獲配借者尚可利用短期使用之研究室，於當日至本館參考諮詢台申請使用。
- (二) 電子資料庫擴增，新增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Online 資料庫，收錄二十九鉅冊「新葛洛夫音樂百科全書」及四鉅冊「新葛洛夫歌劇大辭典」兩套音樂經典全部內容。主題涵蓋古典音樂、民間音樂、爵士樂、流行音樂、二十世紀音樂、歌劇等從史前至當代全世界音樂學領域內容，包含歷代音樂家、作曲家傳記、作品、書目文獻、樂器、影音檔連結(sound clips)、插圖等，全文部份每季更新。The 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 提供免費試用，學科範圍包含繪畫、雕刻、建築、攝影、平面及裝置藝術等領域，試用期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 加入數位論文聯盟，為提供本校師生更豐富的研究資源，本館特配合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

重點改善計畫」，增購美加地區博士論文電子檔，並加入中央研究院召集之「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聯盟運作理念即為建立電子資源共享模式，一員購置，全員受惠。目前已有包括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等近五十所圖書館加入該聯盟。會員皆可透過網路連線彼此分享訂購之論文。本館新購之論文電子檔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下旬開放使用，讀者可進入本館網頁由資料庫檢索項查閱所有聯盟會員購置之一萬餘種論文。

- (四) 配合課程辦理講習，配合各系所課程需要，特辦理資料庫利用講習，解說相關電子資源之查檢方法。九十二年二月舉辦之講習包括：特教系「特殊教育專題」，學生人數四十五人；地科系「地球科學教育質與量之研究」，學生人數四十五人；特教系「特殊教育專題研究」，學生人數四十二人；華研所「研究方法」，學生人數十五人；及歷史系等各學科領域資料庫之使用說明。
- (五) 館際合作服務績優，本館為協助本校師生取得館內未收藏之資料，加入國內「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與四百多所圖書館聯合辦理館際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圖書借閱」及「資料複印」，透過合作方式向國內其他單位申請資料，以充實資料來源，擴展服務範圍。九十一年本館全年服務量達三、五九三件，獲協會評定為服務績優單位。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該協會特於會員大會予以公開表揚，並致贈本館感謝狀以資嘉勉。
- (六) 琴齊書畫—午間音樂饗宴，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琵琶演奏，演出者：許牧慈，曲目：彝族舞曲、塞上曲、十面埋伏、大浪淘沙。一月十日絃樂四重奏，演出者：陳皇志、張以利、江婉婷、魏佩瑩，演奏樂曲：Mozart: Quartetto XV K-458, Schumann: Fantasia, Beethoven: Menuett, Boccherini, Menuett。二月二十一日鋼琴演奏，演出者：林明杰，演奏樂曲：Bach 平均律、Beethoven 月光奏鳴曲、Chopin 夜曲、林明杰四首鋼琴小品。
- (七) 系列展覽活動，「想聽 | 劉佳琪師生聯展」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一月三十日於總館一樓大廳舉行，展出水彩、素描、明信片等作品。「楊鄂西師生聯展」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九日於總館一樓大廳舉行，展出花鳥畫作

三十餘幅；二月二十日特邀請楊鄂西教授，假本館八樓會議室主講：「花鳥畫的創作觀念」，配合圖片畫面的解說，講演內容精彩而生動。

- (八) 梁實秋先生特展圓滿結束，梁實秋先生百歲誕辰紀念特展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圓滿結束，展出內容包括圖書、墨寶、手稿、照片、收信章、打字機等珍貴資料與物品。一月九日上午進行撤展作業，各類展品均逐一清點查核。圖書部分經確認無誤，隨即歸還各典藏單位。墨寶及照片送請視聽教育館協助拍攝，處理畢即一一送還資料提供者。陳秀英教授特贈送展出之打字機乙台供本館典藏，該打字機現置於本館一樓大廳展示。